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6 月会计差错事项和年报内容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本次更正主要涉及财务指标、员工情况、关联交易、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事项等。具体更正后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16）。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